



务川自治县检察院

多举措开展司法救助

本报讯 (记者 杨义霞)近年来,务川自治县检察院积极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将司法救助工作作为检察办案与司法为民有机融合载体,切实把司法为民落到实处,助力乡村振兴。据统计,2022年以来,该院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6件,发放司法救助金26.81万元。

该院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工作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将司法救助工作融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的伟大实践,制定出台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实施方案,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为了提高群众对司法救助的知晓率,该院党员干警结合政法

大走访活动,深入乡镇、社区宣讲国家司法救助政策,主动进行调查核实,对因自身条件提出申请有困难的主动帮扶救助,推动由“依申请救助”向“依职权救助”转变。

该院在司法救助工作中,主动融入社会救助体系大格局,加强同民政、教育、司法、妇联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因地制宜,因人施策,积极搭建联动救助体系。在检察院内部,该院构建了以控申为主,刑事、民事、行政、未成年人检察及案管等部门相互协作的司法救助内部信息共享衔接机制,形成全院“一盘棋”的司法救助工作格局,激发各部门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的积极性。

同时,该院还坚持主动走访

县直相关部门,通报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工作情况,牵头建立司法救助案件线索移送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从制度上健全完善司法救助长效机制,促进基层社会治理;以“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为契机,把因案致贫、返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困户、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村困难妇女等涉案当事人作为重点救助对象,帮助解决农村困难当事人的实际困难。

针对司法救助专项经费保障不足,案多钱少、杯水车薪、一级救助不能有效解决救助对象生活困难的问题,该院积极通过下级报送、上级审核、三级联动,着力加强联合救助,有效缓解救助申请

人的生活困难。

司法救助始于案件,却不能止于案件。为强化跟踪回访,做好司法救助“后半篇”文章,该院坚持对救助对象进行跟踪回访,全面了解掌握救助对象生活现状,对特别困难的对象制定后续帮扶措施,耐心为救助对象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动态关注司法救助效果。

“打通司法救助‘最后一公里’,是更好保障民生、维护民利、赢得民心的重要举措,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检察初心使命的生动实践。”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持续办好检察为民实事,解决好老百姓急难愁盼的问题,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汇川区检察院

检察听证解心结 释法说理促和谐

本报讯 “检察官,我价值10000余元的破碎机钻头和破碎斗被盗,报警后,公安机关找到嫌疑人后,虽然经调解赔偿了我一些损失,但我不服。”日前,汇川区检察院在开展“万名干部进万家大走访”中,收集到了群众张某的问题反映,该院立即展开调查。

张某系汇川区板桥镇村民,公安机关在接到报警后,第一时间组织警力开展侦查,抓获了嫌疑人,并在废品回收站将被盗的破碎机钻头和破碎斗找回,并归还给张某,但破碎斗被当作废品变卖时被损坏。到案后,嫌疑人供述,当时破碎机钻头和破碎斗丢放在荒山旷野的路边,是自己用三轮车拉走的,但辩称自己的行为是“捡”,不是“偷”。公安机关通过侦查,认定该供述属实,认为嫌疑人将“无人看管之物”拾荒卖掉,不存在“非法占有”之目的,现已物归原主,且已对破碎机损坏赔偿4000元,故未刑

事立案。

5月17日,该院在板桥镇汇塘河社区法治文化广场举行听证会。听证会由该院检察官主持,公安机关案件侦查人员、信访人张某参加听证,汇川区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检察机关人民监督员、值班律师受邀担任听证员,汇塘河社区100余名群众现场旁听。

“感谢检察机关来社区开展检察听证,现在我明白了公安机关不立案决定是正确的。”听证结束后,张某表示,对反映问题的处理结果很满意。

与此同时,在听证现场,该院检察人员通过悬挂宣传标语、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设置咨询接待平台的方式,向社区群众开展法治宣传,引导群众预防新型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远离毒品等,帮助群众提升法律意识和防范能力。(高灵敏 周玮)

播州区检察院联合多部门出台《意见》

构建“司法救助+社会救助”体系

本报讯 (记者 杨义霞)近日,播州区检察院联合播州区司法局、教体局、民政局、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保局、乡村振兴局、妇联、残联及共青团播州区委等单位召开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工作机制联席会议,并联合签订了《关于建立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工作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试

行)》(以下简称《意见》),加大对困难当事人的综合救助工作力度,积极构建“司法救助+社会救助”多元救助体系。

当日,各单位对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并结合自身职能,围绕实现救助对象信息共享、计划共商、措施共举,有效整合社会资源、凝聚

爱心力量、参与多元救助工作作交流发言,就建立完善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达成一致意见。

《意见》指出,检察机关和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遵循应救尽救、因案制宜、及时精准的原则,通过协同开展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切实解决司法救助对象的实际困难,避免因案致贫、因案返

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

下一步工作中,播州区检察院将进一步加强与社会救助部门的工作联系,依法能动履职,最大限度解决司法救助对象的实际困难,推动救助效果最大化最优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红花岗区检察院

本报讯 日前,红花岗区检察院联合红花岗区教体局,在红花岗区巷口镇开展家庭教育知识讲座。

活动中,红花岗区检察院“小红花”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的干警以“平安”“误区”“榜样”“强制报告制度”等关键词为切入点,通过播放短片、分享办案经历等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带领参会家长正确认识性侵害,分析性侵害的成因,并与家长探讨如何正确、持续引导孩子学会自我保护。同时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内容,重点讲解家庭保护、强制报告制度的法律规定,告诫家长们要重视家庭教育,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建立

良好家风,与政府、社会、学校和检察机关共同做好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工作。

“针对近年来未成年人被侵害背后家庭教育缺失的现象,我们将家长纳入普法对象,聚焦未成年人家庭教育中的关键环节与重点问题,通过家庭教育专家、检察官同堂授课等方式,把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与家庭教育有机结合起来,筑牢未成年人家庭保护与司法保护的双重防线。”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院将继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多形式、多维度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在法治天空下健康快乐地成长。(罗晓珊)



为进一步加大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工作力度,提高全民参与打击经济犯罪的积极性,连日来,绥阳县公安局组织各派出所多形式开展以“与民同心,为您守护”为主题的打击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月活动。图为宣传场景。(来源:绥阳公安)

正安县检察院

本报讯 (记者 杨义霞)连日来,正安县检察院受正安县妇联邀请,深入辖区企业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普法宣讲活动。

在正安县黔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正安县检察院“正检·护苗”未检工作室检察官李意珊以“家庭教育进万家·护未成长靠大家”为主题,从未检部门办理的案件入手,现场讲解了相关法律知识,并结合《家庭教育促进法》从家庭教育的角度

提出有针对性的预防建议,充分阐述了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和“依法带娃”的具体做法,取得了良好的授课效果。

下一步,正安县检察院“正检·护苗”未检工作室将通过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等开展一系列的讲座、培训、家庭教育宣传和主题实践活动,传播科学的家庭教育知识,为家长开展科学的家庭教育提供专业帮助,引领社会形成重家教、树家风的良好风尚。

习水县检察院与习酒集团

加强检企沟通 密切检企联系

本报讯 (记者 杨义霞)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强化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企业发展职能,日前,习水县检察院与贵州习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习酒集团”)签订《“法治护航 检企共建”协作意见

书》,旨在持续营造安全、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当日,双方对知识产权保护、预防员工犯罪、企业合规建设、法治文化建设等四个方面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并形成统一意见,签订了《“法治护航 检企共建”协作意

见书》,旨在进一步加强检企沟通,密切检企联系。

习水县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该院将立足检察机关“四大检察”职能,坚持“上门问需、上门问计、上门问效”,加大对习酒集团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加强企

业合规和法治化建设协作,并通过检察官上法治课、警示教育、旁听庭审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进企业活动,以此提高企业员工法律意识,增强企业风险防范能力,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防森林火灾 保绿色家园